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24號

聲請人 大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炳宏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2,7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5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38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776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2,776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